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财务指标的 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16日，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核反馈意见通知（140834号）》的要求，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予以披露。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109号），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84.58万元，每股收益为0.13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03%。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70,966,312股，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11,640,211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82,606,523股。

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4 年 11 月内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11,640,211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的数量为准，此处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最终发行量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该金额未考虑发行费用；

4、公司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3 年持平，为 8,784.58 万元（该净利润数值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4 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670,966,312	882,606,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09	0.1276
每股净资产（元）	3.50	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3.65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也会增加，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会督促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预计未来几年经营业绩将相应增长，但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此，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

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

(二) 公司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1、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用于小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薄介质高容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片式电阻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片式电感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全部投入公司主营业务，用于主营产品的产能升级、优化调整和技术改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项目计划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投入产出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主营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在电子元器件行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

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经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监督程序，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比例、时间间隔等，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